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080  
16 June 1978

CHINESE

第二〇八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四时三十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罗隆·安纳亚先生	(玻利维亚)
<u>成员国</u> ：加拿大	巴顿先生
中国	周南先生
捷克斯洛瓦克	胡林斯基先生
法国	勒普雷特先生
加蓬	恩东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冯韦希马尔先生
印度	贾帕尔先生
科威特	比沙拉先生
毛里求斯	皮切先生
尼日利亚	乔治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理查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伦纳德先生
委内瑞拉	卡皮奥·卡斯蒂洛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A-3550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九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上午四时五十分会议开始

向卸任主席致谢

主席：我想向安理会上个月的主席，我的朋友和同事，委内瑞拉代表，鲁宾·卡皮奥·卡斯蒂略大使表示衷心的赞扬和谢意。他以高明、熟练的外交技巧主持了安理会的会务，我要向他致敬。在执行我担任安理会主席的职务时，我将力求达到他所表现的高度标准。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12723)

主席：我收到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要求参加安理会当前问题的讨论。我因此提议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的代表参加安理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安理会同意这个提议。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罗兰蒂斯先生（塞浦路斯）、帕普利亚斯先生（希腊）和蒂尔克门先生（土耳其）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我也想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一封由土耳其常驻代表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请求邀请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参加审议议程上的项目。我提议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邀请登克塔什先生。

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议程上的项目。各位安理会成员面前有一份 S/12723

和 Add.1 文件，是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此外，安理会面前有一份 S/12739 号文件内载一个决议草案的案文，是安理会成员国协商草拟的。

我现在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以举手表决。

赞成： 玻利维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科威特、毛里求斯、尼日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 无。

中国未参加表决。

主席： 表决结果如下：十四票赞成，无票反对，无弃权票。一位成员未参加表决。因此，决议草案通过，成为第 430(1978)号决议。

由于时间已经很晚，经安理事的同意，我宣布休会。一切声明将在今天下午三点三十分召开的下一次会议发表。

上午五时散会